

东莞中学教学楼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程

招标文件



一、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东莞中学教学楼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区东正路 62 号

二、招标人

本招标人特指“东莞市东莞中学”，招标人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东正路 6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招标人电话: 0769-22118872

三、合格投标人

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中标后不得以其他组织、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名义签署合同。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四、承包方式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

-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五、工程规模

东莞中学教学楼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程暂定拆迁总建筑面积 6140 平方米，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框架、砖混、钢架、简易等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含生活用水电及门窗)，但不包含可移装的固定资产设备（如：空调、多媒体设备、监控安防设备、教学设备和部分维修配件等）；最终结算面积以现场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面积为准（备注：最终面积少于 6140 平方米则按 6140 平方米结算）。

六、工程范围

东莞中学教学楼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程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0.00 以上所有框架、砖混、钢架、简易等结构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含生活用水电及门窗(按移交现状情况为准)，但不包含可移装的固定资产设备，拆除至现室外自然地坪面；场地平整至现室外自然地坪面；建筑残渣及垃圾需清运出红线范围等。

七、施工要求

- 1、将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至现室外自然地坪面，并凿除建

筑物及构筑物室内地坪以上部分设备基础;场地平整至现室外自然地坪面;建筑残渣及垃圾需清运出红线范围。拆除备案、《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

2、本工程拆除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任何设施或设备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拆除施工所有管理办公场地和施工人员生活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中标人在拆除施工期间要确保施工场地清洁,避免噪音扰民和空气污染,要求所有施工垃圾要及时外运,施工垃圾的堆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否则,发现中标人不及时清运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6、中标人负责取得相关镇街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办理好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后方可施工,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需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中标人全面负责所拆建筑物及构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其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在拆除期间必须按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工作，并保护好周边未拆迁场地内的建筑物等，施工场地内要求警示标志明显，安全设施配备到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配备对讲机，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

9、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拆除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招标人批准。

10、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拆迁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房屋、厂房、附属物等)，是按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核定的清单丈量图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因拆迁不确定因素，可能出现门窗水电等被盗情况，房屋的移交以四方签订移交表时现状数量为准，移交后，中标人不得以缺少门窗水电为由拒缴漏缴拆除费用，招标人亦不给予该部分的补偿。

11、中标人施工期间按有关规定自行做好新冠防疫或其他流行性疾病或传染病等防护工作。

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相关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踏勘现场和报名

1、本项目招标人安排踏勘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早上 9:00 至 12:00，联系人张老师，电话 22118872，其余时间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2、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踏勘建筑物现状，自行按现状考虑残值回收价值。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7、有意向的投标人需现场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报名联系人：张老师，报名

联系电话：22118872，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

十、最低限价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最低综合单价为每平方米¥5.0元的投标报价支付给投标人, 投标人低于此单价的为无效标, 投标单位填报综合单价时须考虑市场综合因素、招标人的工期要求、拆除现场实地情况, 残渣处理、工地扬尘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内容进行综合报价, 拆除的旧料归中标人所有。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十三、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 投标综合单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若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 则现场从报价相同的投标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为中标人。

十四、转包、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十五、工期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2020年08月23日前完成拆除和场地平整。

十六、收款方式

中标人必须按移交表签字确认的面积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拆除和残值回收费用支付给招标人，中标人必须在签字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开具的《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拆除费用一次性缴纳完毕。

十七、开标程序：

1、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十八条的规定检查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有效性、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单位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3、招标人现场启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做报价记录。

十八、投标事项

1、投标会时间：2020年07月28日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8日9:30

3、投标会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路62号东莞中学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投标会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到会签到：

①报名回执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
- ⑤未启封的综合单价报价文件。

十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的，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会)；
- (2) 出现多个投标报价，并未说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 (4)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投标单位中标后将投标金额转账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作为施工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后，招标人扣除中标人应缴费用（如有产生）后退回。

账户名：东莞市东莞中学

账 号：520000102007707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正支行

二十一、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施工, 每延误一天, 处于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 2、中标人如有违反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系款, 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本招标书未尽事宜, 解释权归属东莞市东莞中学。